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5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0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4年11月0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50,900股，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工作，并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总股本由31,554.7万股减少至31,469.61万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31,554.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469.6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6）、《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69.61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5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55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69.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469.6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修订前	修订后
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	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但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之一，公司可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适当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或暂缓实施现金分红： 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显著恶化或供应链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②公司为保障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实施重大资本性支出，且该支出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为必要性投资； ③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现金流面临阶段性压力。

修订前	修订后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	上述情形下，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平衡经营发展可持续与良性运营与股东短期回报和长期利益，且需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资金用途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监事会需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

修订前	修订后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日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